



肆 卷

民心卷肆目錄

* 社說

▲ 強種篇

▲ 自治學社序

* 傳記

▲ 陳志士與新傳

* 哀聲

* 譯叢

▲ 美國憲法 (續卷三)

* 論叢

▲ 憲仇女士誓師文

* 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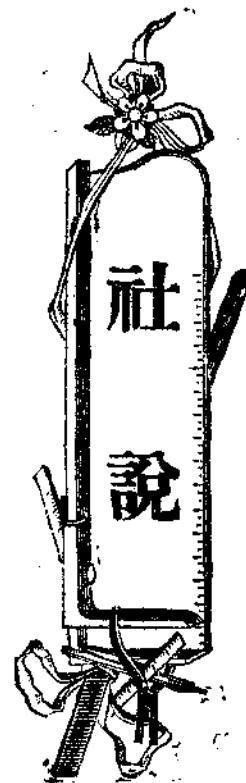
▲ 迎貓制鼠

* 詩藪



民心（卷四）

強種篇



金石共鎔不能以成器人獸相處不足以爲群非我全類其心必異故一族興則一族滅一種長則一種消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漢人東漸則苗族匿迹白人西渡則黑種遁逃至若皮士噶人之於西班牙士埃威人之於葡萄牙郎拔人之於意大利佛蘭克人之於法蘭西比利時盎格魯撒遜人之於英吉利士康的拿比亞人之於丹麥瑞典那威日耳曼人之於德意志荷蘭瑞士奧大利興滅之迹消長之象歷歷可觀無古今中外然也。

我漢種自羲皇建國號爲神明之胄衣帶之邦黃帝軒轅氏則剪蚩尤逐葦粥帝舜有

虞氏則平四裔。放三苗海隅。蒼生莫不歸化。夏商之世。王威之盛。雖不逮二帝而黎民不失舊服。周公并夷狄定九宇。四海之內無敢不若。迨至衰周。板蕩始有赤狄白狄。九州。陸渾之戎。交搣諸夏。夷言被髮瀆亂華俗。及秦始皇奄有宇內。乃命上將驅而置諸河湟之外。築長城以立夷華之界。至是而益明矣。自茲以降。炎漢高帝雖有平城之挫。而孝武赫然銳意北伐。終絕大幕。勒石紀功於狼居胥之山。日逐呼號邪單于南向奔命。願爲臣妾。迄於新都。季漢之世。胡祚世衰。邊庭少事。晉道凌夷。授權降虜。劉淵石勒憑藉晉威。乘時窃盜我中華之疆土。自是幅裂五胡。麇聚甲覆乙。起江左建國。不由荆揚。然猶西擊姚泓。東謀慕容。徒以燕冀未靖。又資跋崔浩。魏收。贊其奸言。謂朔方之族出自黃帝。明索虜之種亦本中原。然則非虜之能陷我中原。顧我華人之自耽於媚虜也。天誘其衷。唐宗憂命西戎突厥咸服其辜。以中原久陷。索虜任周將帥。胡漢雜糅。卒有安史之亂。延及朱梁。沙陀內寇。石晉劉漢世載其禍。宋承百王之末。疆城創迫。燕雲諸州。淪於契丹。金源繼逆。播遷南服。遂啓蒙古宰割赤縣。我中華之疆土。

始丘墟而爲亡國。然而民力雖殆，而民志未携。二百餘年之間，義旗四起，卒有朱氏甲子之師。衣冠禮樂咸復其初。疆域之廣不逮漢家，撻伐所及遠踰宋氏。雖衛虜不能肆其毒。蒙古不敢播其氣。由是觀之，我漢種神聖之裔，自羲皇以來，久握神州帝主之權。雖不有夷狄斷絕其間，然而豪傑代作，終能殲絕其類。梟雄如五胡暴橫，若蒙古卒不能久有漢土。漢族之強，蓋可見矣。梁先生謂其龍斷於人種，競爭之大舞台之上，不信然歟？若夫華夷之別，則亦自古已然。傳曰：「裔不謀，夏夷不亂。」華王船山先生亦曰：「夷狄之於中國，厥類均也。中國不自畛絕，則地維裂矣。」故汲長說文區夷狄之種爲六，南方蠻閩從虫，北方狄從犬，東方貉從豸。（即通古斯人）西方羌從羊，而字之從人者僅僰人僬僥東夷而已。試更卽許氏之義而擴之，而從虫之字曰蠻，曰巴，從犬之字曰獫，曰猻，曰獮，粥從豸之字曰貔。（即貉）從羊之字曰羯，蓋羲皇之裔，厥惟漢族。自九州而外，皆屬僻荒，居不毛之地，生無知之俗，殊名詭號，種別類區。犬羊之性，父子無親，以盜嫂爲美談。（口人立嘆）父子聚麀，兄弟共室，穢行爲美談。

醜俗。有非言語所得形容者。故先王畜之以禽獸驅之以馬牛亦其所也。粵自有明失守。索虜孽萌。荐食瀋陽。寢及關內。包存禍心。口口神器入關以後。惡德踰於夏桀商紂。暴虐浮於秦政。情廣兵燹所及。赤地無餘於南畿。則有揚州之屠。嘉定之屠。江陰之屠。浙江則有嘉興之屠。金華之屠。廣東則有廣州之屠。寡人之妻。孤人之子。屠戮人之父母。生民塗炭。死骸狼籍。肝腦遍平原。膏液潤野草。其慘狀。愴形特物。記者之不忍記。抑亦閱者之不忍閱也。雖然刀兵之禍。猶其小也。所最可痛哭流泣長太息者。卽奴隸我。

伯叔兄弟。主僕之分。

入關之後。虜以要害之地。建立駐防。編戶齊民。歲供甲米。彼乃不織而衣。不耕而食。若司無治旗之例。凡旗民作奸爲盜。均得逍遙法外。而我民之罹禍者。皆緘口無告。亦惟聽受其毒而已。是其奴視我民二也。

高官厚祿則貴族享之。苛徭賤役則漢人受之。貴族有權

利而無義務。漢人有義務而無權利。是其奴視我民三也。漢人有罪則發八旗爲奴僕區之法。有逃必戮。諸有隱匿斷斬無赦。亦有沒入漢人妻女者。亦有召漢人作佃而復增租奪佃者。增租加稅虐取於民。罔知紀極。是其奴視我民四也。

昭在人耳目。事見揚州十日記。其他可慨見矣。洎夫入關以後。又復遣使往揚州

淫我諸姑姊妹。口口之輩。罔知節義。顧廉耻。恃強凌弱。恃衆暴寡。故揚州數日之間。其穢德卽昭

招買女子以充下陳。見季開生所上之書。至若山東之亂。衰之婦女被遷。卒所操無算。又耿精忠之亂。凡所掠奪。浙東江西之子女。亂平悉入八旗而爲婢妾。而我閩省之罹禍爲尤甚焉。全謝姚君神道碑云。

閩省邊界之議起。定沿海之界而遷之。城內出界者。死被遷之民。流離蕩析。及耿精忠至封山圈地。莫敢裁量。至耿鄭亂作。閩中駐一王。一貝子。一公。一伯將軍都統以下。各開幕府。所將者皆禁旅。無所得居。則以民

屋居之無所得器械則卽以屋中之器械充之無所得役則卽以邑中之民當之朋淫其妻女繫累其老幼喑啞叱咤稍不如意則筆楚橫加日有死者加以飢餓死亡者十八九朱筠錢塘吳氏家譜中有云康熙甲寅間閩亂諸郡婦女標操於道路者不可勝算他若乾隆南巡時斷役之輩皂隸之徒脅迫婦女橫肆姦淫詢之江南父老類能言其一二云誣殺我士人張莫須有之下之奇才若莊廷鑑之以史案死戴名世之以譏謗死呂留良曾靜等之以講學死類是者不可勝數他若沈德潛牡丹之什因有異種亦稱王句便發棺戮尸陳鵬年虎邱之詩彭尺木陳鵬年行狀云康熙四十八年噶禮奏鵬年作虎邱之詩爲怨望以及序跋之類若有偶遺紀年非必果存異志然皆繩以重法律以嚴刑無辜之禍可勝慨乎焚毀我詩書入關以後暴戾恣睢無復人理懼有識者之議已於是乃焚詩書八千餘通自明季諸臣奏議文集而外上及宋末之書靡不焚毀殆盡蓋欲令民心忘舊習之氣節而養成奴隸之習慣已我漢族皇皇神聖之

裔堂堂衣帶之邦自羲皇以迄有明四千餘年莫不龍斷於人種競爭之大舞台之上乃自本朝入關以奴隸待我以賤役加我首足倒懸冠履反置自古以來雖嬴秦之暴蒙古之虐亦未嘗有若此之劇者是我民族之大污點一也我諸姑姊妹自我鼻祖義皇以來耳所濡者節義之言目所染者節義之事身所履者足所蹈者亦無一而非節義之行男女不全席嫂叔不通問今口口乃肆其野蠻之手段恣其犬羊之穢行強姦我婦女攘奪我姊妹我諸姑姊妹皇皇之裔堂堂之族而卒受犬羊之侮口口之辱是我民族上之大污點二也人士爲種族之命脉詩書爲種族之元氣今乃誣殺我士人

是斷我命脉也。焚毀我詩書，是絕我元氣也。元氣絕，命脉斷，則我族之不淪亡者，幾希。是我民族上之大污點三也。合茲三大污點而不亟亟洗蕩拯救之，則將見吾族日益消彼族日益長。吾種日以滅，彼種日以興。彼長而我消，彼興而我滅。則漢種欲不爲今之苗族黑人不可得也。雖然東隅雖失，桑榆可收。及今而圖猶可及也。及今不圖，噬臍焉及。故欲保吾族者，不可不自排口口口之族。始欲強吾種者，亦不可不自排口口口之族。始昔李克用將終，以三矢賜莊宗曰：「梁吾仇也，燕王吾所立，契丹與吾約爲兄弟，亦皆背晉而附梁，與爾三矢，爾其勿忘。」乃父之志，吾今請倣其例而敬告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曰：「口口口吾仇也，殘殺我生民，汚穢我種族，天地之所全嫉，人神之所共誅。與爾強種二字，爾其勿忘。」乃弟乃侄之志，則乃弟乃侄雖死無遺憾矣。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人貴自立耳。夫豈待時？夫豈擇地？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曷各起義師爲全胞，請命不有博浪之椎，安見勝廣之竿？時難得而易失，功難成而易敗。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其務勉爲豪傑之士云。

△△自治學社序

南公

在昔夏政不綱神州淪沒捨身殉難之士投袂而起者踵相接前仆後繼卒無濟於復興於是蒙昧無恥之夫且反口以譏忠義謂崇節尙氣之不足以謀國家脂韋括囊反足以持世嗚呼爲斯說者攝於一杯水之不救一車薪則謂火之不能終滅而聽其蔓延不可向邇神州之不復興其在是夫其在是夫蓋大厦非一木之所能支狂瀾非片舟之所能挽今舉國中而通計之喪心之人萬千而明恥之人一二將使一二之人邁萬千而起越之乎則神禹宣尼不能任其責矣是故憂之不興人心喪也人心之喪廉恥亡也廉恥之亡是非昧也維是非之昧故稱賊作父而自甘於奴虜炙其膚而不知痛戮其身而不知辱虐酷之來挺身而受之耳是不能自保其身而責以衛國事之無成奚足怪乎乃若今之稱志士號國民者吾亦知之矣道義不立志慮不堅反覆匪常有若飛鳥其行不足以動人則且爲詖詭荒邪之事以繼之假公濟私積習成性其所建立未有毫釐之足以救亡反足以糜爛神州使終陸沈而不復蓋道義廉恥之難言

非薄涉淺嘗之士所能與有也。夫正心而立志，莫若克己持躬以勵人。莫若修行二者，皆非自治不爲功。苟卿有言，施薪若一火就燥也，平地若一水就濕也，艸木嗜生禽獸羣焉，物各從其類也。士能自治以道義，廉恥學智，倡則人之從之，若水之就下，沛然其孰能禦之哉？由是而遍其風於國中，革斯民之陋習，與之更始，人知軒轅正朔之不存，抱以爲終身之戚，是非旣明，廉恥自顯，嘗膽臥薪而神州復矣。夫治國譬猶治室，然棟宇將崩，牆瓦卽解，風雨之不能蔽，竊盜之不能防，撓撓然懼旦夕之不存，乃苟且因循而補治之，徒以偷一日之安而不爲終年之計，暴雨飄風，振而毀之，而室乃敗而無餘物矣。夫當今之勢，則何以異？是習俗之澆也，人心之壞也，學術之衰也，禍患之頻也。孰則不抵其所極？是猶棟宇將崩，牆瓦卽解，岌岌然不可以終日治者，苟爲苟且因循之策，以維之，則若破室之不可復全矣。夫移風而易俗，不振聲而發噴，若治室者之存其基而易其棟宇，牆瓦將何以克濟乎？發噴振聲，革民心而新風俗者，惟學術志行爲能，自治則其津梁蹊徑也。嗚呼！自治之爲功大矣哉？諸君子痛神州之覆亡，爲補牢之大

計。奔走。號呼。倡學設社。某也不才。希容驥附。竊自取於切磋琢磨之義。以爲芻蕘之獻。語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維諸君子。少留意之。某以爲丈夫之所以入世。以致用者。三端而已。立品。言學。行事。是也。三者必知其所擇。而不可盲走於異塗。若俗子村夫之所見。則推其蒸也。不惟不足以據神州。反足以固其不復矣。何則。彼之所謂品。非吾之所謂品也。迂拘謹怯。獨善其身。跬步之勿敢違於常。衆若偃鼠。然其志慮微乎。渺矣。未足以任天下之事也。夫身之不能任天下事。以惠蒼生。則曷若木偶之爲愈乎。耳目手足同且可以絕過也。一此非言私德不足計也。私德亦人生一要端。未有私德不善。而公德善者也。第曰。爲人不可徒爲獨善其身之計。當以國家種族爲念耳。若中國廢儒所言之道德。非不可以爲正人君子也。然毫釐無益於國家。其罪不容於死矣。一彼之所謂學。非吾之所謂學也。規規於雕蟲之小技。恥淫曼華。穢之不若人。其上者。虛論清談。若晉士宋儒之糜爛種族。國家又或以聲音訓詁。相尙辨極。於毫釐爭極。於銖銖。其所指歸。則不能出於六經之糟粕。亡神州學術者。是則獨任其咎。曾謂吾儕而可學之也。

彼之所謂行。非吾之所謂行也。讀書求仕。徒冀得祿以養其家。民生憂樂。在所弗顧。一所謂濟人利物。非吾事。自有周公孔聖人是也。一事不爲。天下之先。藉口蹤進。而安於胸縮萎靡。滑稽浮容。沿沿皆是。此神州民族之所以不競也。悲夫。擇術焉能不慎哉。是故立品之正道。丈夫立世。當以忠孝爲宗。孝者。孝於其親也。忠者。忠於其羣也。天下蓋未有不能孝而能忠者。亦未有能孝而不能忠者。夫人之生也。入世數十年。其受惠於人羣曷能度量。微羣則與木石居。與鹿豕遊。終其身於醜陋蠻野。悽愴忉怛之鄉矣。故近之則父母。遠之則國民。皆所以生育長成。訓誨磨勵。吾身俾臻於聖賢仁義之城者也。夫受途人顧盼之恩。其微末至。不能計。然君子猶恥其不復矧生育長成。訓誨磨勵。之厚澤。將千萬億倍於途人顧盼者。卽謹身自守。而無意於言。復是尙可謂有人類之心也乎。嗚呼。自西風狂倡。樸學頽喪。人輕於道德。士習於虛浮。煽家庭革命之逆風。鼓父子等齊之邪說。其視親也有若路人。其甚者有若仇讐。故近世人士不憂其子之不學。而憂其學而忘本也。悲夫。夫已親恩澤之不念。而誕言懷愛其種族。步之不能越其。

圍。闢。而。云。其。足。以。超。堯。堦。攀。峻。樹。也。其。孰。能。信。之。哉。故。曰。不。孝。於。其。親。者。必。不。能。忠。於。
其。羣。者。也。吳。三。桂。聞。父。昭。於。逆。賊。而。不。慘。發。奮。於。狂。蕩。浮。妖。之。嬖。妾。其。所。爲。事。至。舉。三。
五。之。神。區。效。狗。彘。不。食。之。史。天。澤。張。宏。範。而。授。之。他。人。嗚。呼。不。孝。其。親。者。禽。獸。之。不。若。
者。也。夫。安。有。禽。獸。之。不。若。而。能。攘。異。族。以。衛。祖。邦。者。哉。諸。君。子。之。言。自。治。是。其。首。綱。也。
已。立。身。勵。世。爲。天。下。倡。必。使。狂。儂。之。後。生。銷。其。妄。悖。之。邪。念。而。維。持。神。州。千。百。年。之。道。
德。立。茲。人。極。俾。勿。墜。於。九。淵。道。心。既。堅。而。後。乃。足。以。任。國。家。種。族。而。不。悔。不。然。客。難。勃。
生。雄。風。斯。發。再。鼓。而。衰。三。鼓。而。竭。其。不。淪。於。禽。獸。之。域。者。其。何。恃。哉。嗚。呼。吾。儕。勉。之。矣。
言。學。之。正。道。學。術。天。下。之。公。器。也。非。一。姓。一。人。所。能。獨。有。也。子。列。子。曰。天。地。無。全。功。聖。
人。無。全。能。至。哉。言。乎。五。洲。之。廣。歷。歲。之。多。而。欲。以。一。人。之。力。而。包。羅。拓。盡。之。非。天。下。諷。
妄。之。至。愚。莫。或。敢。任。之。也。神。州。粹。學。發。明。於。數。千。載。以。前。信。無。愧。文。明。祖。國。之。名。者。然。
迄。於。今。學。無。進。而。反。却。者。何。哉。大。義。不。明。人。拘。於。先。生。之。說。心。有。所。範。則。精。義。無。由。生。
也。神。州。學。生。以。爲。千。古。聖。人。惟。一。孔。子。而。已。孔。子。之。學。無。所。不。羅。舉。古。今。天。下。萬。端。之。

藝術。孔子。靡。不。能。之。說。不。與。孔。氏。合。者。即。爲。離。經。叛。道。者。也。

(未完)



陳志士與新傳

與新吾畏友。今死事矣。海內不乏能文。而於與新事。或不能詳。余詳與新事。而於文恐不能工。文之工不工。非所計。與新必不可以不傳。作陳與新傳。以俟後之君子補綴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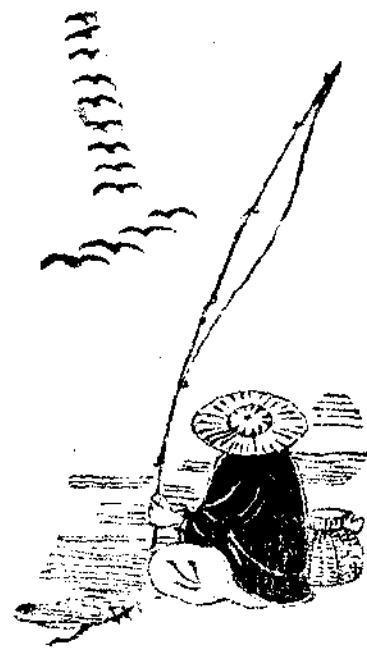
陳志士與新聞之侯官人也。字以名著。幼聰穎復勤於讀。余十二歲時。與與新同肄業於侯官高等小學校。新時年十八。而校則黃先生展雲所立也。性恬靜。內方外圓。與物無忤。有過輒面陳。不少恕。善誘誨其言也。觸類旁通。如飲醇醪。人不覺其自醉。以是皆畏愛之。諸生爲切磋計。立自治會。匡救不逮。其責任惟執法員爲重。當選舉時。諸生拈筆。臨壺。莫不曰。與新與新。云侯官學校。有聲於時。雖曰黃先生之力。亦與新有勞焉。既



卒業。益肆力於經世之學。常爲余言曰。丈夫處世。業宜建其正大者。功宜成其轟烈者。豈可與庸夫俗子相追逐。作草木之腐朽。今者外患日急。國勢日危。而肉食者鄙。未能遠謀。吾無望矣。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吾其興乎。值日俄戰爭。政府柔闇。欲北走燕。有所作爲。余心益敬之。惜其事意不果也。生平熱心國事。遇國事則竭力爲之。奔走從未嘗以疾病勞苦辭。其他不可枚舉。而大有造於閩者。則莫若路礦二事。先是有一劣紳某。私以延建汀邵礦售於法。閩人大憤。而與新尤恨甚。乃開拒礦會於沈公祠。其時則見首從座躍及演台者。與新也。繳昂慷慨聲類俱下。剖辯灑灑。至數千言。聞者莫不睹裂。爰指氣勢倍壯。而礦約亦遂廢矣。閩省負山面海。溥瘠之區。又鑿於舊礦事。僉謂欲保礦。必先能開礦。欲先能開礦。必先能造路。適陳閣學伯潛奉廷命辦鐵路。雇紓於欵。雖募之南洋猶不足。新於會爲之大聲疾呼。條陳利害。能使閩人視路如切膚。投資者則信任益堅。購股者則踴躍恐後。事屬創舉。而終至於有成。與新之功。不可掩也。後余以事罷學歸家居者數年。聞與新已東渡。新之東渡也。入早稻田大學習法政。

其學爲吾邦留學人士所器而其敬且愛之者亦不減於在侯官小學時畢業將屆憂祖國危殆瓜分迫睫痛政府夢夢酣歌醉舞欲爲三閭大夫追蹤泊羅則無補於事遂決計歸入粵謀大舉償其素抱運籌帷幄之中縱橫彈兩之裏事竟不成被執臨刑時顏色不變洋之如平時曰出師未捷身竟先死獲罪同胞至深至鉅然孔曰成仁孟曰取義而今而後吾庶幾可以無愧矣時年二十六新早喪父母終鮮兄弟而妻子則至今猶無也

外史氏曰名利而鴻毛之家世而敝跣之與新可不謂之志士哉夫以新蘊經世之學爲狙詐之才葡萄當路桎梏同胞則高官厚爵可立致卽不然以剛正之辨爲便給之詞依附權貴苟說取容則千鐘萬駟亦不足爲與新道而雇慷慨赴死焉而雇從容就義焉以被世之耽逐富貴者其相去爲何如也嗚呼新雖死而不死也良藥苦口忠言逆耳新之於友也不死甘棠敝芾功德在人新之於閩也不死頭快於過鐵骨奮於封泥則且與千秋之史同不死嗚呼新雖死而不死矣



哀聲

敬告華僑。公等遠適異域，飽受外人之苛虐，固日望祖國僥幸能爲公等之庇蔭，蓋已久矣。今則敬告公等可絕望政府之足以福公矣。試觀諸立憲諮詢局之成績，何如乎？資政院之効力何如乎？慶內閣之制度又何如乎？公雖僻處海外，聞見或有未詳，然而怪相所呈，寰球交笑，報章之譏訕，固已置憲政之行動爲不足論。議噫嘻公等而誠望祖國有一線之生機，則曷移引領立憲之謬想，而別具眼光乎？方今廟堂老朽，着着蔑理，橫行固已自備爲亡國大夫，是以攬外債，棄邊疆，舉一國內之利權，凡可爲外人之贈品者，無敢或惜。此其心非預存一買歡強鄰，預留日後之退步，胡爲乎？病狂喪心，一至於此，嗟乎！彼等自爲計，則誠得矣。如吾民何？公等雖在政府勢力圓之外，自由運動，或稍勝於內地，當知大局之危，列強之迫其足，爲吾輩預備，運

動者已無多時矣。轉瞬間覆巢之下，安有完卵？能勿悲乎？

民氣非不發皇也。國民軍倡議之始，各省之響應雖甚寥寥，然而數月以來，海外留學已聯一氣，歸國代表絡繹於途。吾民而果百折不回，則舉國皆兵之目的必不難達。近聞政府亦恐防兵力微，採取民兵之議，雖以正理所在，政府有不能不依從之勢。然亦民氣之發播，全國之影響足以震動政府之耳目也。存亡之係在此，一舉兵家勝負在最後十五分鐘。嗚呼！國民會諸君，其重思之。

悖哉政府！而竟令外人偵探革黨乎？在政府豈不以革黨之行踪莫測，須有人外人偵探術之高妙哉？不知中外異俗，外人卽精於偵探，亦祇精於偵探外人耳。且偵探之術愈精，則推測愈微，一言一動之駭人，偵探家無不試其術，而有以窮之也。中外之習俗既異，則外人眼中之華人，固無在而不見，可駭卽無往而不用其偵探。噫嘻，偵探勞矣！吾民殆矣！悖哉政府！甚於厲王之使衛巫監謗也。大亂蠭起，其可免乎哉？嗚乎！端方再起而督辦州粵路也，一局之棋未經着手，卽先調度湘鄂，巨紳充辦路。

要。差。其。魔。術。固。足。以。顛。倒。湘。鄂。人。爭。路。之。熱。心。也。然。湘。鄂。之。路。而。僅。歸。國。有。也。則。湘。
鄂。巨。紳。或。至。爲。端。方。所。蠱。所。不。可。問。者。則。各。爲。國。有。而。實。隱。爲。債。權。國。之。所。有。耳。嗚。
呼。湘。鄂。之。路。而。歸。爲。國。有。則。湘。鄂。之。路。卽。非。中。國。之。所。有。湘。鄂。之。路。非。中。國。之。所。有。
則。湘。鄂。之。路。亡。湘。鄂。路。亡。則。湘。鄂。巨。紳。隨。而。俱。亡。夫。湘。鄂。之。紳。且。將。隨。路。而。俱。亡。矣。
更。何。有。於。要。差。嗚。呼。端。方。雖。然。端。固。不。日。到。差。矣。政。府。視。之。爲。與。湘。鄂。人。有。感。情。特。
吾。未。知。湘。鄂。人。之。與。端。方。果。有。感。情。與。否。試。回。溯。曇。日。之。端。方。卽。湘。鄂。人。之。生。於。端。
方。死。於。端。方。者。比。較。之。則。爲。湘。鄂。人。者。當。何。如。更。熟。計。今。日。之。端。方。而。湘。鄂。人。果。能。
取。回。商。辦。鐵。路。於。端。方。之。手。與。否。則。爲。湘。鄂。人。者。又。當。何。如。

借。外。債。以。重。吾。民。之。負。擔。其。心。已。可。誅。借。外。債。以。使。列。國。之。財。產。布。滿。中。國。藉。是。以。防。
漢。其。心。尤。可。誅。夫。使。漢。族。亡。而。有。利。於。貴。族。則。其。罪。猶。得。從。末。減。不。知。政。府。方。利。標。
我。人。一。日。我。人。民。亡。貴。族。未。有。不。亡。則。困。阨。吾。人。民。卽。不。審。自。促。其。運。命。人。謂。其。心。
之。險。吾。謂。其。計。之。拙。雖。然。吾。何。計。其。拙。與。巧。彼。能。擣。吾。民。於。困。阨。必。不。能。禁。吾。民。之。

脫。其。驅。勒。彼。愈。欲。擣。吾。民。於。困。阨。適。愈。迫。吾。民。之。抵。抗。吾。不。怨。困。阨。吾。民。者。之。計。毒。
吾。祇。罵。抵。抗。彼。固。阨。吾。民。者。之。無。能。力。而。已。

處。專。制。政。體。之。下。能。犧。牲。其。性。命。憑。鐵。血。以。與。強。權。戰。在。今。日。誠。屬。不。可。多。得。之。人。吾。
又。何。忍。於。苛。責。所。不。能。不。進。一。言。者。則。以。慷。慨。就。死。之。七。十。二。人。以。外。其。亦。有。巧。者。
避。智。者。遁。黠。者。利。用。此。一。般。激。烈。敢。死。之。士。使。首。先。送。命。乎。不。然。則。起。事。時。何。止。七。
十。二。人。何。七。十。一。人。以。外。之。人。而。竟。置。此。七。十。二。人。於。死。地。而。不。之。顧。也。如。其。勢。敗。
力。屈。未。始。不。可。結。合。死。團。奪。門。以。出。也。如。其。寧。死。不。退。定。爲。號。令。則。罹。於。死。者。何。僅。
此。七。十。二。人。也。况。事。機。已。洩。倉。卒。而。起。則。規。其。進。尤。不。可。不。計。及。退。促。其。進。尤。不。可。
不。慮。及。敗。此。事。理。之。所。易。明。者。於。今。吾。於。死。者。復。何。言。其。七。十。二。人。以。外。之。人。謀。之。
踈。耶。抑。誠。未。至。耶。自。粵。事。騰。播。以。來。國。人。震。其。非。常。之。舉。動。遂。不。暇。將。此。事。之。結。果。
而。一。研。究。當。時。之。情。形。吾。以。鑒。於。前。車。之。覆。不。能。不。對。死。者。生。者。而。作。一。平。情。之。諱。
聞。者。疑。吾。言。之。迂。乎。不。知。講。政。策。者。雖。不。能。繩。以。道。德。之。範。圍。不。知。黨。固。有。體。尤。必。

有德而後堅。自古草澤揭竿，具帝王之思想者不必言矣。若今日之勢，則非有人人具普度、衆生之實心，忘人我生死之意見，始足以言挽回國運也。夫太平天國之規模，非不宏遠。迄今讀其草檄，猶憶其二語云：忍令上國衣冠淪於夷狄，相率中原豪傑還我河山。其慷慨何如乎！卒因內黨睽離，孤軍失援，京陵淪陷，盡失前功。此豈非黨德不堅，遂敗乃事哉？今之黨人而欲再造河山，重鑄國魂，當亦知所急矣。回溯庚子以來學說漸昌，海外黨人奔走號呼，迄今十有餘稔，我國之危豈復再有十餘年？之歲月以與憂時愛國者之蹉跎乎？嗚呼悲已。

盛宣懷與陳璧皆以長郵傳部而巨富，乃一則攫商辦之電報以歸官，一則攫商辦之鐵路以歸國，有推盛與陳之意，豈不以近時漢人之得長部臣也已較昔爲難苟不力絞吾民之膏脂以效忠朝廷，必無以長保祿位耶？嗚乎！吾民何不幸至此而令國中特產此無恥之敗類，顧陳璧以貪鄙褫職，閩人已削其籍矣，而盛宣懷則猶高枕依然似乎。陳較盛爲不幸矣，然陳璧已矣，逍遙河上，不敢還鄉，雖使飛彈遍於中原。

必不逮。驚陳氏而盛宣懷。則無日不在憂患中。吾推欲推盛宣懷之運命。而證以湘鄂人之風潮。殆必無幸矣乎。

今之謀殺賊者。動曰不能殺。巨魁則勿動。之屠狗殺雞。所不屑也。或侈語文明。不殺同胞。噫嘻誤矣。政府少一箇貪官污吏。則吾民少一箇之寇仇。吾民少一箇不肖之漢奸。卽民賊少一分之勢力。舉凡有斷送吾民之財產。阻抑吾民之生機者。皆殺無赦。不必問其何人也。嗚乎。熱血男兒。盍興乎來。





譯叢

美國憲法大綱

(續卷三)

吾美國之憲法。何爲而立也。爲欲立公法。靖內訌。衛家國。并結完善之團體。增人民之幸福。保同胞之自由也。所有憲法綱述於左。

第一款

第一則國會有立法全權。國會者合上下議院而成者也。

第二則下議院議員。概由民間直接選舉。每二年選舉一次。惟人民非有選舉程格者。不應有選舉之權。

凡年未及二十五者。并入美籍未及七年者。均不得選爲下議院議員。且選舉

時，非居於甲省者，不得爲甲省代表，而入下議院爲議員也。各省代表之數，與該省所納之稅爲正比例，而所納之稅又與該省民數爲正比例，由是各省代表之數亦與該省之民數爲比例。各省人民多者，則代表亦多。人民少者，則代表亦少。雖然省大者，每三萬人民，代表不過一人，卽省小者，亦有舉代表之權利。凡遇各省有代表之缺出，各該省之行政官須給示佈告，以便選員彌補其缺。

下議院總裁，以及各職員，均由該院自行推選，且該院有參劾各官之特權。第三則各省之立法團，卽省議院，每六年選舉二員，入上議院爲議員，而一議員有投一票之權利。國會召集後，會員卽分爲三班，各班人數相若，第一班之會員，至第二年任滿，第二班之會員，至第四年任滿，第三班之會員，至第六年任滿，於是遞年可舉會員三分之一。各省議院閉院後，如遇國會議員自行辭職等事，其所遺之缺，各該省之行政官，可暫行派員補之，至該省開院時，則自行選員。

以充是位。

凡年齡未達三旬者。入美籍未滿九載者。選舉時。非居於某省者。均不得選爲上議院議員。而爲某省代表也。

副總統兼充上議院總裁。該總裁非遇票數平均時。不得投票。

上議院可自行遴選各職員。并一總裁。以備副總統請假。或擢爲正總統時代攝其任。爲上議院總裁。

上議院有裁決各參案之特權。然裁判時。議員各宜發誓。以昭鄭重。如大總統被控。京師高等裁判得審之。倘議員之允諾。非得有三分之二。該裁判不得擅行定決。

上議院判決各案後。惟有撤任。或革職。被控者之權。然犯官非僅撤革而已。撤革後。宜按律懲辦。以儆效尤。

第四則何時何處。并如何選舉議員。均由各省立法團自行決定。雖然選舉上議院議

員之所。除已定外。國會可隨時按律更定選舉之場所。及時日。國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開會之期。定於臘月首星期之一。倘有緊要事務。亦可照律更期召集。

第五則上下議院。可自行監理選舉事務。及選入該議院議員之品格。上下議院。非有多數議員列席。不得開議。如議員中有無故任意不到者。該院可自行責之罰之。以爲怠惰。規避者戒。

上下議院。可自行議定一切議事規則。脫議員有不規則之行爲。該院可自行懲罰。如議員所允諾者。得有三分之二。該院得以革退之。

各議院宜詳錄一切議案。以備不時刊發。惟公議嚴守秘密之案。則不在此例。不甚緊要之案。非經列席議員許可。得有五分之一。可不必錄載。

上下議院。集辦國事時。如上議院欲行暫停。須請於下議院。得其允許方可。下議院亦然。若未經請允。欲自行暫停。不得過三日之限。至於會議場所。未經請

尤。亦不得擅遷他處。

第六則上下議院議員。應受適當之俸祿。政府宜按規定之數給之。以酬其勤於國事也。議員除犯賣國擾害治安等罪外。其在議院時。政府不得捕之。即在途次亦有拒捕之權。議員在議院。能自由言論。其所發之言論。政府不得於他處詰問。而責罰之。

議員不得汎爲新設。以及新增文官之俸祿。文官任內亦不得選爲議員。

第七則下議院有提議集欵之特權。而上議院可條陳已見。而斟酌損益之。即他案亦然。

所有議案。上下議院通過後。於未成爲律之前。宜進呈美總統閱覽。如其許可。則簽名。否則將該案并不贊成之理由書。送還提議該案之議院。該院立將此理由書錄入議表。而重議之。爲該院之允諾。得有三份之二。即將此案并總統之理由書。送交上議院復議。如該院之認可。亦得有三份之二。則此案通過而

成爲律。議該案時。兩議院按以是否之票決之。其贊成與反對者之尊名。均須由該院錄下。一切議案。供呈總統。總統應於十日內簽名。如延緩至十日後。而仍未簽名者。則此案雖未獲總統之允諾。亦可成例。如有爲國會要事所阻。致不能於十日內送還者。則不在此例。上下議院所定決。或諭或票。均應一一進呈御覽。所有議案經大總統批准後。方爲有效。不然。或於上下議院之允諾。得有三分之二。亦可爲有效。

第八則國會應享之權利。詳列於左。

國會獨有征出口稅。入口稅。丁口稅。地丁稅之權。同時亦負還債保民圖治責。惟所有捐稅。宜全國劃一。不應有此輕彼重之差。

國會有爲美國全體借債之權。

國會有管理國內或國外商務特權。

國會有設立劃一入籍規則。并生意例。閉章程之權。

國會有製錢幣。定價值。并外國錢幣價值。以及定準權度之標準之特權。
國會有懲罰造錢幣。魚目混珠者之權。

國會有建築郵局鐵路之權。

國會有鞏固著作家製造家之權利之權。爲促科學及藝術之進步。限定
几年內他人不得翻刻僞造以奪利權

國會有建設裁判廳亞於高等者之權。

國會有決海洋大盜。以及違犯國律者之權。

國會有宣戰頒給捉敵船捕敵物之文憑之權。且可設律懲罰海陸擄掠者。
國會有徵兵之權。然國民擔負軍事費。不得過兩年以上者。

國會有擴張維持海軍之權。

國會有爲政府設立海陸規則之權。

國會有給械練兵之權。凡供職於美政府之兵。應受國會節制。然各省可自行

選派軍官。必按國會所定規則。爲國民軍之教練。

國會有管理辦政總區之權。但總區方圍。不得過十英里。凡各省立法團允許購買之地。用以建砲台。船塢。或爲軍裝局。軍械所者。亦歸國會管轄。國會可設法施行。前列一切權利。并政府及各部經法許可之權利。

(未完)



談叢

懺仇女士誓師文

記者不敏。曾剏辦某報。有號懺仇女士者。惠稿甚富。中有誓師文一篇。淋漓沉痛。不亞慟哭西臺。惜某報以故阻。未克刊布。風雨敗簏。肅肅有聲。蓋千古至文。不可漸滅。有若斯者也。夫鑑湖以降。女界淪胥久矣。得斯文以與之。其將有豸乎。

吾最摯愛之女同胞！吾最摯愛之女同胞！今日何日。胡以不吟花倚柳。弄枕撫巾。行樂於珠箔之下。而乃纓冠擐胄。跋嶺涉川。履人生至凶之境。任世界至危之事。得母獵取功名。爲榮夫耀子之地位乎。抑浪擲身首。爲天經地義之明條乎。若斬斬持此二說。將不能以鼓動當世英豪。梟傑。况千古來之柔弱。如吾儕者乎。吾儕停千辛茹萬苦。奔赴浩浩無垠黃沙白草之戰場。與腥膻豺虎決勝負。雖能芟夷淨盡吾刃。且覺汚穢。

此情此景不亦大可悲乎人非木石債無眷戀而吾奈何捐血肉之軀不自知惜諸同胞又復爭先恐後屏天倫之樂相馳驟相奮攘於戎馬之間視死如歸此時此日不亦大可悲乎乃吾儕不惟不知其悲而且趋赴甚悅是吾儕於今日世界之盛遇當大有甚於所悲者也以其較諸社屋廬墟之日被弄於夷狄股掌幽錮於犬羊闇溷令羞忍垢度日如年彼時悲將有甚抑且無略故不覺今日可悲且以至此爲大幸也諸同胞諸同胞亡國之痛寧可言乎痛恨前輩女界無一能文筆載當日罹辱情況以警吾輩雖雜見於私家記載野乘軼聞然以一二文人爲之進述焉能曲寫畢肖盡態無遺其漏畧者尙十七八蓋數千年來吾儕淪爲玩物又不知力自振作巧飾爲工治容爲智又何怪乎狼子賊奴誰不涎嗜一旦得遂其意將奚不爲黃婆黑媼或且爲金屋阿嬌况少艾如吾輩冀可幸勉者乎夫天下最慘毒莫過殺與淫二事男子最末狀況有死而已死則名成焉是不幸中尤有幸也女子被執求死不得生姦活辱天地愴顏舉人生至污穢羞恥之事皆加諸最賢貴清潔之女子雖至肢解而死猶不能保存淨白是

不幸中尤不幸也。且女子與玉帛并稱，故女子亦財產也。秦亡漢有之，漢亡魏有之，魏亡晉有之。晉室凌夷，則五胡分而有之。越隋歷唐宋元明及本朝，或爲漢族所有，權或爲夷狄所篡奪，舍幽錮暴君宮中羅列貪官陳下，輾轉兵匪肘間，卽遺骸狼籍於床第，林隙無有得保。所天苟延殘喘者，豈獨無兩手撐拒，兩足奔逃，無如身志奇珍，勤輒獲咎。吾讀臺灣分紀，吾讀明季遺書，吾不覺骨顫肉驚，不怡累日。此時而生，此時而死，方諸戰勝而生，戰敗而死，相去何啻千萬？死有重泰山，死或輕鴻毛，卽於此決去就。吾同胞等是死也，死於戰場，吾同胞之幸也。况未必懺亡乎？倘得同心一氣，定能破彼三軍。

爲世界狀醜類祖國，伸義憤古有花木蘭代父破索虜，梁夫人桴鼓滅兀朮，拒梁則劉氏登城討遼，則良玉臨陣繡旗所指，巖堡崩權此非中樞遠勝兜鍪者乎？試問此數人者，非血肉之軀乎？豈天生之勇敢乎？抑亦深明大義有所爲而爲是乎？吾儕寧無夫子父母兄弟姊妹乎？吾儕寧無廉恥忠節孝義乎？是吾儕今日之所爲固吾儕之天職也。同胞同胞，其壯爾氣靜爾心，再聽吾言。今日之狀況，吾國奄奄一息，垂數百年矣。門戶

洞開群醜。播弄知吾之不能抗也。乃議瓜分。鬱割。詬詬。然磨刀以抗之。而所謂政府。吏則倒置。心肝樂人所悲。不然。東三省垂亡。滇蒙不保。巴黎議瓜分之方與。國答均益。之約。尙復興高采烈。歌舞太平。慘戮之加。彼輩爲常。吾儕寧能容。忍坐視而自躋於死亡者也。用是糾集同志。警衆興師。以此攻城。何城不破。以此摧敵。何敵不克。滌腥膻汚穢。之塲。揚乾坤壯嚴之氣。行見他年今日。烹牛宰馬。高歌暢舞。以爲無涯之紀念。

附誓約

非吾種者殺無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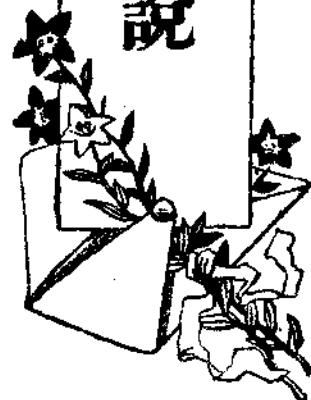
仇吾族者殺無赦

滅人道者殺無赦

侮神器者殺無赦



小 說



迎貓制鼠

燕人有患鼠者。家畜貓。雇肉食息于事。鼠輩之橫行不恤也。適東鄰生自外入。談及鼠患。生曰是非貓不爲功。主人曰吾固知之。奈鼠之黠何。生曰非鼠之黠也。子貓之不足用也。子貓之不足用。曷不代之以吾貓。以吾貓除子患。有益於子。不已多乎。主人曰諾。請以子之貓來。生喜而退。明日果携貓至。主人歡迎之。并深謝生。爰命家人貯紗帷內。席以毛毯。飯以溪魚。日省視惟恐逆其意者。噫可謂厚矣。貓亦以初入主人家。故作可人之態。花陰飽臥。時作虎聲。頻喊聲。是夜。羣鼠首兩端。而不敢出也。主人舉家咸慰。以爲貓之功大矣。亡何鼠之黠者。挑羣鼠而起。向貓不及見處。唧唧作聲。久之翻盆窺壁。

鼴者碩者。咸集一室。有舞於門者。有拱立而拜揖者。有交足於頭跳擲者。甚則畫累累與人并行。夜則竊噉門暴。其聲方壯。薰之不可。握之不得。投之則忌於器。貓怒欲噉之。或反爲鼠所噉。家人咎貓之無能。致見晒於五德。貓鬱鬱不樂。反怒主人之咎已也。殺鼠之鋒。遂一轉而向於主人矣。縱鼠以爲德。結鼠以爲用。使鼠擾於外。而已肆於中。主人庖有儲。則貓竊而飽之。匣有藏。則貓爪而毀之。或斥之。則作嗚嗚之聲。似鳴其不平者。或攝之。則作虎伏之狀。若示其負嵎者。有時酣歌醉舞。偕其侶相徵逐。而主人之室無甯日。時攘寸取尺。與其敵相攻擊。而主人之瓦無完膚。未迎貓之前。鼠患不除。旣迎貓之後。貓尤烈。未迎貓之前。鼠不可制。旣迎貓之後。不特鼠不可制。且并貓而亦不可制矣。由是主人乃悟曰。噫吾過矣。使吾塞吾窟。完吾垣。凡鼠之可穴者。吾皆絕之。勿使憑。則鼠患何自生。及鼠患之生也。吾尚可制之。以吾貓。縱吾貓。息事。吾猶可食其肉。寢其皮。而代之以新。新者感吾恩。則必奮。又見舊貓。之以息於事。而殺也。則必力。貓之生。殺之權在吾。而又奮。且力必能。掃穴。鞏庭。馘鼠首。以報命。則鼠患亦絕。今吾乃用東鄰。

之。貓。職。非。其。事。宜。其。息。有。甚。於。吾。貓。也。韓。非。其。人。宜。其。挾。鼠。以。爲。暴。也。况。所。殺。者。吾。之。鼠。而。東。鄰。無。與。焉。所。餉。者。吾。之。肉。而。東。鄰。無。與。焉。所。踞。者。吾。之。室。而。東。鄰。無。與。焉。向。以。東。鄰。之。言。爲。愛。我。也。今。乃。知。東。鄰。之。言。害。我。而。欲。有。以。逞。也。東。鄰。眞。不。可。信。哉。遂。殺。肉。食。息。事。之。貓。大。修。鼠。備。所。迎。貓。攻。之。不。能。殺。之。不。可。乃。豐。其。饌。償。而。遺。之。而。主。人。之。室。復。完。

長嘯曰。主人之言至。言也。惜其悟稍晚耳。向使鄰貓不受遣。而强欲生息於主人之宅。則主人之宅徒矣。然觀攻之不能殺之不可。至豐其饌。而後去。雖幸得遣。而主人受禍亦未嘗不酷。則孰若聆東鄰生之言。而遽痛折之。之爲愈哉。今者坦窟不完。鼠患日烈。肉食息事可殺者多。吾故特表之。以戒乎。借助於東鄰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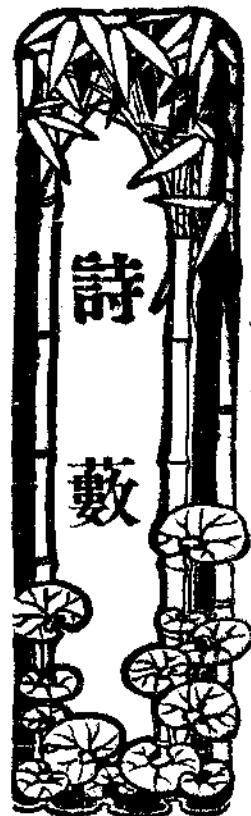


」

小說



四



雄風社詩選

夏完淳就義時賦絕命詩遺母及婦

孤兒哭無淚。山鬼日爲鄰。古道麻衣客。空堂白髮親。循陔猶有夢。負米竟何人。忠孝家門事。何須問此身。憶昔結縭日。正當擐甲時。門楣齊閥閱。花燭爽旌旗。問寢談忠孝。同袍學唱隨九原。應待汝珍重。腹中兒。

侍御室人從容就義

何人重上望夫山。血影模糊不可攀。漆室有憂曾曳縞。崩城無計竟投纓。沈來婺彩光。猶映揮到湘筠淚自班。多少鬚眉巾幘態。却留彤管歎紅顏。

一紀戎衣有寸塵。到來江漢只孤臣。
龍編未達劉琨表。蛟島空存豫讓身。
誠墮妻孥甯復惜。劍懸朋友更誰親。
頻年慚負蒼生望。敢向桃源另問津。

弔義興侯鄭履公

五陵豪客徹侯封。翼折天門第。
幾重陳勝亡秦先發難。劉琨爲晉竟。
羅凶稽山甲盾從今散。橫海樓船不自容。
一似鴟夷乘浪去。我來何處弔遺蹤。

有所思

堯封禹貢幾滄桑。海外何當有大荒。
銜燭地惟留野鹿。採香人亦類文狼。
空將漢法頒司隸。獨少周原紀職方。
寄語居夷諸將帥。秋風萬里待歸航。
天星歲在餘皇。一去廷津劍渺茫。
最誤文皮包甲胄。漫誇卉服秦冠裳。
望鄉台上分羹冷。建業城邊遺鏃黃。
閩橋祇今皆蔓草。不知三矢有誰囊。

辛亥六月出版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每年定出十二卷)

定價每卷一角郵費另加

總編輯人 林 剛

總發行所 福 警 醒 社